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7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200279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「有關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對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服之救濟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2月2日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釋略以，「……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，均歸類於教育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全部規定，尚無身分別之差異，故工作者如發現學校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說明三，「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，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，爰提供『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

112/02/13



作為』及『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』，
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」，復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相關類案請學校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妥處，以維
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益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